**附件一**

**苗栗海線推廣提案申請書**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單位名稱及營業資訊** |
| 提案單位 |  |
| 提案計畫名稱 |  |
| 合作單位 | （若無合作單位可不填寫） |
| 提案實踐主題（可複選） | □ 藍色旅遊 □ 藍色教育□ 藍色組織 □ 藍色海洋□ 傳統漁法 □ 其他 |
| 預計執行方向（可複選） | * 創新海域體驗活動規劃及相關服務設計
* 海洋行銷推廣
* 海洋餐桌體驗
* 特色伴手禮開發、產品包裝改良及優化
* 牽罟傳統漁法
* 石滬體驗活動或小旅行
* 四季魚種推廣
* 傳統漁村料理優化課程
* 傳統漁村料理體驗活動
 | * 海洋青創環境教育
* 海洋論壇
* 海洋共識會
* 海洋工作坊
* 慢魚海岸解說員培訓
* 慢魚移動學堂
* 慢魚海岸道具或解說劇本研發
* 淨灘活動
* 海廢主題工作坊
 |
| 經費說明 | 申請計畫補助費用­­­\_\_\_\_\_\_\_\_\_\_\_\_\_\_\_元，佔比­­\_\_\_\_\_\_\_%（註：申請計畫補助費用最高上限50萬）自籌款費用­­­\_\_\_\_\_\_\_\_\_\_\_\_\_\_\_\_\_元，佔比­­\_\_\_\_\_\_\_%（註：自籌款佔總費用至少需為10%）總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佔比\_­\_100\_\_% |
| 檢附應有資料 | * 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 著作財產權及相關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 申請書(如附件三)
* 立案證書證明資料(政府核准函證明，鄉鎮公所不需檢附此資料)
* 完稅證明(鄉鎮公所不需檢附此資料)
 |

**附件一**

**苗栗海線推廣提案申請書**

**附件二**

**附件二**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_\_\_\_\_\_\_\_\_\_\_\_\_\_\_\_\_\_\_（單位名稱）參與「苗栗海線推廣提案」之提案成果（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相關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予本計畫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內容如下：**

1.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計畫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作為業務推廣與成果相關報告中剪輯、重製、播放、印行刊物或製作成果專輯等使用。
2. 肖像權之授權：本人同意授權本計畫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指定之人於執行期間安排攝、錄影，並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授權單位

提案單位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苗栗海線推廣提案申請書**

**附件三**

**【申請書】**

1. 提案名稱
2. 提案動機 (以中文150字以上分別敘述)
3. 提案動機
4. 為完成這次的提案，已經預先做了什麼？
5. 提案構想 (以中文200字以上分別敘述)
6. 實踐提案主題及實踐方式
7. 實踐搭配內容及實踐方式
8. 執行構想(以中文500字以上分別敘述)
9. 執行期程規劃（可用甘特圖說明）

|  |  |
| --- | --- |
| 月份工作項目 | 114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預計成果質量化之效益(請務必填寫清楚，內容將影響計畫費用請領進度。)

|  |  |  |  |
| --- | --- | --- | --- |
| 計畫工項 | 質、量化指標 | 符合SDGs目標 | 實際執行經費配比 |
| 例：辦理淨灘活動 | 完成2場活動，活動召集50位在地業者及民眾共同維護海洋。 |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 | 約5萬元，佔總經費10% |

1. 執行預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數量 | 申請經費 | 經費用途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苗栗海線推廣提案申請書**

**附件四**

**【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人**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已清楚了解「苗栗海線推廣提案」(以下簡稱本案)之遴選辦法內容，為確保合作順利，特簽署本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各自權利義務，內容如下：**

**第1條 合作方式**

以乙方提交之申請書為基礎，經雙方協議確認合作內容。

**第2條 合作內容**

以下由乙方執行。

1. 與甲方完成合作契約見證，由甲方、乙方兩方共同簽署。
2. 獲選單位應於114年10月31日完成「苗栗海線推廣提案」各項執行內容。
3. 獲選單位應於114月11月15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6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
4. 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計畫需求進行後續行銷活動。
5. 獲選單位應配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舉辦成果展示並提供相關資料，資料授權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行銷或推廣（包含觀光產業輔導、網站推廣及行銷計畫）。
6. 自行制定執行本案量化效益、期程（如：完成接待遊程遊客人次）。

**第3條 附件條款**

本案遴選辦法、乙方提交之遴選資料，經甲方核定後即納為合作契約一部份。

**第4條 罰則**

1. 若未依合作契約第2條合作內容執行，需配合甲方委託之專管單位進行改善輔導，且相關費用需自行支付，若不願配合將終止計畫，並依合作契約第5 條計畫變更及計畫終止辦理。
2. 若有第2條第五項連續兩次經書面催告不願配合、第2條第六項連續兩次不合格或不願配合改善之情形，將終止計畫，並依合作契約第5條計畫變更及計畫終止辦理。

**第5條 計畫變更及計畫終止**

1. 獲選後若欲變更計畫內容，須提報甲方欲變更之細節及投入金額，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執行，否則以計畫終止論。
2. 乙方如遇以下四種情況，視為計畫終止：
3. 執行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工作項目或自願放棄者。
4. 未經甲方同意，隨意修改、更換工作項目，致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5. 如有下列違法、違規之情事者：
6. 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者。
7.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
8. 未依照第4條第一項、第4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9. 有第5條二項(一款)，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工作項目者，須提交計畫終止說明書提報甲方，經審查後視情況協議償還金額。

**第6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諸誠信及商業習慣共同協商解決。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7條 合作契約份數**

本契約乙式三份，甲、乙及見證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獲選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